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為使其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整體提升並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資格：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 四、申請作業：
 - (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經費補助，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先期規劃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 補助申請書：
 -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 (2)應檢附資料：設計單位合作意願書、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2. 先期規劃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計畫說明：敘明本案整體改善規劃願景，及校方支持整體改善規劃之積極配套措施。
 - (2)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等)之資歷與作品集。
 - (3)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構想概述及設計願景之呈現。
 - (二)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 補助申請書：
 -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 (2)應檢附資料：
 - A. 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
 - B. 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

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
- (2)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
- (3) 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 A. 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
 - B. 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
 - C.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男女宿舍為同一大樓者，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D. 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
 - E. 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
 - F. 施工期程相關規劃。
- (4) 申請宿舍公共空間面積補助者，需於計畫書中提供各樓層平面圖並標示公共空間面積：
 - A. 公共空間係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非屬機電設備空間得歸類於公共空間，停車場與儲藏室等有裝修需求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若否，應不列入服務性之公共空間範圍。
 - B. 公共空間之用途，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

五、審查作業：

- (一) 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先期規劃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 (二) 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1. 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
 3. 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 (三) 審查重點：
 1. 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

2.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3.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
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
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 (一) 本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
- (二) 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三) 補助額度：
 1. 辦理先期規劃者，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
 2. 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3.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4. 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除前二目外，學校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5. 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 (一) 先期規劃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補助款：先期規劃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2. 第二期補助款：學校提出該案整體改善申請時，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四十。
- (二) 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2. 第二期補助款：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得施工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核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三)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依相關格式填具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
2. 請款領據一份。
3. 本部核定補助函。
4.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工程進度說明。
 - (2)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
 - (3)完工後，應說明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能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以及提升使用行為等成果事項。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後，學校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改善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函報本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 (二)改善計畫書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學校應說明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本部進行簡報及說明。如發現有虛報執行進度或未依該改善計畫書執行，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本部修改、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本部得停(減)撥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
- (三)本部得視學校改善計畫書執行情形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 (四)受補助學校應依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改善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 (五)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 (六)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 (七)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 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申請作業：</p> <p>(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經費補助，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先期規劃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1. 補助申請書：</p> <p>(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p> <p>(2)應檢附資料：設計單位合作意願書、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p> <p>2. 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計畫說明：敘明本案整體改善規劃願景，及校方支持整體改善規劃之積極配套措施。</p> <p>(2) 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等)之資歷與作品集。</p> <p>(3)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p>	<p>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整體改善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補助申請書：</p> <p>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p> <p>2. 應檢附資料：</p> <p>(1) 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p> <p>(2) 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p>	<p>一、為協助學校辦理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新增前置規劃補助，補助先期規劃經費，以協助學校妥善規畫宿舍改善，提升整體設計成熟度，加速審查通過速度，爰新增第四點第一款。爰款次依序移列。</p> <p>二、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造，以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生活空間及品質，故增列依宿舍公共空間申請補助規定，爰為利宿舍公共空間核算申請補助經費，爰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之(4)明定申請宿舍公共空間面積補助者，需於計畫書中提供各樓層平面圖並標示公共空間面積之規定。</p> <p>三、參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機電設備空間範圍規定，明確定義公共空間範圍係就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以及非屬機電設備空間者。爰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之(4)文字。</p> <p>四、為確保公共空間用途之合法性，爰規定公共空間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p>

**劃構想概述及設計願
景之呈現。**

(二)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

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 補助申請書：

(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 應檢附資料：

A. 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

B. 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

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二) 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

2.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

3. 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1) 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

(2) 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

(3)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男女宿舍為同一大樓者，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

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

(2)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

(3) 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A. 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

B. 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

分之一。

- (4) 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
- (5) 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
- (6) 施工期程相關規劃。

載明其規劃。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

C.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男女宿舍為同一大樓者，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D. 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

E. 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

F. 施工期程相關規劃。

(4)申請宿舍公共空間面積補助者，需於計畫書中提供各樓層平面圖並標示公共空間面積：

A. 公共空間係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非屬機電設備空間得歸類於公共空間，停車場與儲藏室等有裝修需求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若否，應不列入服務性之公共空間範圍。

<p>B. 公共空間之用途，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p>		
<p>五、審查作業：</p> <p>(一) 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先期規劃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p> <p>(二) 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 3. 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p>(三) 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 2.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 	<p>五、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 3. 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p>(二) 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 2.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3.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 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 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p>一、新增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補助之審查方式，應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核定補助，期透過補助先期規劃經費，以引導學校積極參與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並妥善規畫宿舍改善，提升整體設計成熟度，加速審查通過速度，嘉惠住宿學生，爰新增第一款。</p> <p>二、原款次依序移列並酌修文字。</p>

<p>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p> <p>3.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p> <p>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p> <p>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p>		
<p>六、補助原則：</p> <p>(一)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p> <p>(二)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p> <p>(三)補助額度：</p> <p>1. 辦理先期規劃者，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p> <p>2. 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3.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p>	<p>六、補助原則：</p> <p>(一)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p> <p>(二)補助額度：</p> <p>1. 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2.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一、將辦理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經費納入補助經費使用範圍，以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爰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二、為利學校尋得優良廠商，明定學校支用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學校簽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逕洽廠商辦理，爰新增第二款。原款次依序移列。</p> <p>四、明定先期規劃補助經費之最高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爰新增第三款第一目。</p> <p>五、就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新增除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辦理外，學校亦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但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爰增列第三款第四目規定。</p> <p>六、明定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p>

<p>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4. 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除前二目外，學校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5. 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p>		<p>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之規定，爰增列第三款第五目。</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p> <p>(一) 先期規劃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撥付：</p> <p>1. 第一期補助款：先期規劃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p> <p>2. 第二期補助款：學校提出該案整體改善申請時，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四十。</p> <p>(二) 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三期撥付：</p> <p>1. 第一期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p> <p>2. 第二期補助款：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得施工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得請</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p> <p>(一) 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三期撥付：</p> <p>1. 第一期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p> <p>2. 第二期補助款：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得施工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p> <p>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核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二) 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1. 依相關格式填具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p> <p>2. 請款領據一份。</p>	<p>一、增列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補助經費請撥規定，該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學校所提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案經核定後，得請撥第一期經費(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俟學校提出該案整體改善申請時，始得請撥第二期款(核定金額百分之四十)，爰新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及第二目規定。</p> <p>二、原款次酌修文字，並配合新增第一款依序移列。</p>

<p>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p> <p>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核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三)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相關格式填具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 2. 請款領據一份。 3. 本部核定補助函。 4.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進度說明。 (2) 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 (3) 完工後，應說明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能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以及提升使用行為等成果事項。 <p>(四)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部核定補助函。 4.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進度說明。 (2) 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 (3) 完工後，應說明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能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以及提升使用行為等成果事項。 <p>(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	---	--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 床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作為專供出租予學生之學生社會住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資格：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 四、本要點所稱學生社會住宅，指專供出租予學生之用合法住宅。
- 五、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承租之學生社會住宅，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時，應向所有權人本人承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不得為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及各級行政主管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學生社會住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安全、消防、住宅法、建築法規及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並應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
 - (三)學生社會住宅應優先出租予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未設籍於該學生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學生；學生社會住宅應就前揭身分學生，予以租金分級優惠收費。
- 六、申請認定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助申請書：
 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 應檢附文件：
 - (1)住宅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 (2)住宅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學生宿舍使用之證明。
 - (3)合法住宅認定相關文件，包括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4)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結構安全應包括確認未租賃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前述安全堪虞之相關佐證。
 - (5)經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學校應用印。
 -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租賃範圍(包括住址、門牌號碼)。
 2. 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
 3. 興辦床位數。

4. 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
5. 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
6. 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
7. 優先出租予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未設籍於該學生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學生及租金分級優惠收費規劃。
8.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

(二) 審查重點：

1. 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
2. 學校投入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
3.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4. 學生社會住宅地點鄰近學校規劃。
5.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6.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八、經費請撥原則：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皆在三年以上，且當學期出租率達八成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撥經費：

(一) 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 每學期至多補助總床數百分之十。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 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上、下學期撥付，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報本部請款，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報本部請款。

(二) 報本部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2. 請款領據一份。
3. 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有異動情形之說明，並應檢具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4. 學校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證明。
5. 本部核定認定函。
6.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該學生社會住宅床位出租率、空床數、照顧弱勢學生人數，與歷年住宿情形及成果。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以書面審查成果報告書、邀請受補助學校至本部進行簡報或輔導訪視等方式辦理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調整依據，學校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刪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 (二)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 (三)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 (四)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部得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得停撥次學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全部補助。
- (五)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 空床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作為專供出租予學生之學生社會住宅，特訂定本要點。</p>	<p>考量實務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有限，又少子女化致使學校招生數日益遞減，不宜過度鼓勵學校興建學生宿舍，故針對增加校內學生宿舍有困難之學校，例如校地有限等，引導學校租用校外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之合法住宅，並確保結構安全、消防及公共安全，專供出租予學生之用，本部補助學校部分經費，以減輕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住宅因空床所造成的成本壓力，提高學校興辦意願以嘉惠學生。</p>
<p>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學校。</p>
<p>三、申請資格：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p>	<p>專案輔導學校因其招生以及財務狀況均已明顯惡化，爰明定學校申請補助資格不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四、本要點所稱學生社會住宅，指專供出租予學生之用合法住宅。</p>	<p>學校租用之合法住宅，應專供出租學生；另本要點所稱之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且符合作為學生宿舍之規定，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五、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承租之學生社會住宅，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時，應向所有權人本人承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不得為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及各級行政主管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二)學生社會住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安全、消防、住宅法、建築法規及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並應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p> <p>(三)學生社會住宅應優先出租予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p>	<p>一、明定學校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應符合之條件。</p> <p>二、為避免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時，向一般實務所稱二房東、三房東等承租，造成後續合法性爭議，以及避免少數人利用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圖利之弊端，爰於第一款明定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時，應向所有權人本人承租，並明定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p> <p>三、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應選擇符合可作為學生宿舍之土地使用分區、合法之建物為之，爰於第二款明定，學生社會住宅應符合相關規定並應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學生社會住宅安全與權益。</p>

<p>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未設籍於該學生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學生；學生社會住宅應就前揭身分學生，予以租金分級優惠收費。</p>	<p>四、考量學生社會住宅係以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爰於第三款明定學生社會住宅應優先出租予弱勢學生並予以租金分級優惠收費，以符合學生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之精神。</p>
<p>六、申請認定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補助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 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宅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2)住宅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學生宿舍使用之證明。 (3)合法住宅認定相關文件，包括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4)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結構安全應包括確認未租賃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前述安全堪虞之相關佐證。 (5)經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學校應用印。 <p>(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賃範圍(包括住址、門牌號碼)。 2. 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 3. 興辦床位數。 4. 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 	<p>一、本點明定申請認定程序及檢具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規定，本階段僅係提出申請程序，後續應依第七點及第八點審查及符合經費請撥原則，始得獲補助。另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因實務作業有滾動修正必要，故本部將另以通函方式通知各學校。</p> <p>二、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除依住宅法合法建築物係供居住使用外，按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應符合可作為學生宿舍之土地使用分區並應取得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學生宿舍使用之證明。</p> <p>三、學校申請承租校外合法住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資格，須確實有興辦之需求，例如招生狀況良好、有學生宿舍需求而供給不足，且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本身有良好之財務規劃，爰於第二款明定應於計畫書中說明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興辦本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p> <p>四、考量一年級新生對學校周邊道路較為陌生且多為剛取得駕照新手，係交通事故傷亡高危險群，第二款第八目明定應載明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p>

<p>5. 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p> <p>6. 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p> <p>7. 優先出租予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未設籍於該學生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學生及租金分級優惠收費規劃。</p> <p>8.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p>	
<p>七、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p> <p>(二) 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 2. 學校投入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 3.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4. 學生社會住宅地點鄰近學校規劃。 5.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6.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p>一、為審查學校是否確實有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需求與財力，第一款明定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並於第二款明定審查重點，由審查輔導小組依審查重點，綜合考量學校所提相關資料，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p> <p>二、為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學生社會住宅地點應規劃鄰近學校，以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另考量一年級新生對學校周邊道路較為陌生且多為剛取得駕照新手，係交通事故傷亡高危險群，爰將學生社會住宅地點是否鄰近學校以及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亦明定為審查重點。</p>
<p>八、經費請撥原則：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皆在三年以上，且當學期出租率達八成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撥經費：</p> <p>(一) 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p>(二) 每學期至多補助總床數百分之十。</p>	<p>一、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前，應謹慎評估是否確有興辦需求，考量學校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應有中長程以上校務發展的推估與規劃，穩定且持續供學生住宿使用，爰明定租賃期間及興辦期間皆在三年以上且當學期出租率達八成以上者，始得請撥經費。</p> <p>二、學生社會住宅興辦後，學校應積極招租經營，而非僅被動仰賴本補助，爰於第一款明定補助以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於第二款明</p>

	<p>定每學期至多補助總床數百分之十，即本部仍將依審查重點擇優核定。</p>
<p>九、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p> <p>(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上、下學期撥付，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報本部請款，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報本部請款。</p> <p>(二)報本部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2. 請款領據一份。 3. 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有異動情形之說明，並應檢具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4. 學校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證明。 5. 本部核定認定函。 6.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該學生社會住宅床位出租率、空床數、照顧弱勢學生人數，與歷年住宿情形及成果。 <p>(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一、本補助目的係減輕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因空床所造成的成本壓力，並考量實務上學期開學日，故於第一款明定經費分上、下學期撥付；學校應先依第六點及第七點申請認定及審查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學一段時間確定空床數後報本部請款。</p> <p>二、第二款明定請款時應檢附文件，另為落實利益迴避規定，經費請撥時應證明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是否仍符合不得為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規定，爰於第二款第三目明定應提出所有權人是否有異動情形之說明與資料。本補助係為減輕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因空床所造成的成本壓力，提高學校興辦意願以嘉惠學生，爰於第二款第六目明定學校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以說明辦理成果。</p> <p>三、第三款明定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作業程序應依本部規定辦理。</p>
<p>十、補助成效考核：</p> <p>(一)本部得以書面審查成果報告書、邀請受補助學校至本部進行簡報或輔導訪視等方式辦理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調整依據，學校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刪減或停止全部補助。</p> <p>(二)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p> <p>(三)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p>	<p>一、為了解學校是否確實執行學生社會住宅相關規定與是否確實達到成效，本部將以不同方式加以檢視，爰明定本部得以書面審查成果報告書、受補助學校簡報、或輔導訪視等方式，辦理考核。為輔導學校確實善用補助經費，爰於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相關管考規定，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且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挹注，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p> <p>二、第四款明定，受補助學校如未依本要</p>

<p>助。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p> <p>(四)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部得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得停撥次學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全部補助。</p> <p>(五)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p>	<p>點規定辦理或相關資料有造假不實者，本部得依規定追回補助款之依據。</p> <p>三、第五款明定，為使其他學校得以借鏡辦理，擴大本補助之影響力，引導其他學校效法辦理以嘉惠學生，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等。</p>
--	---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資格：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 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助申請書：
 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 應檢附資料：
 - (1)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之契約文件影本、建造執照及經費來源說明。
 - (2)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行政院或本部同意興建學生宿舍之核定函。
 - (3)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利息補助貸款額度。
 2. 興建後增加床位數、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規劃。
 3. 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
 4. 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
 5. 學校可用資金。
 6. 學校舉債金額。
 7. 興建學生宿舍財務規劃以及貸款償還計畫。
 8.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 (三)本貸款經本部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申貸，並於辦妥簽約手續後，檢同契約副本報本部備查。
- 五、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限及補助額度；補助期限未達二十年者，得另核定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期間，至多二十年。
 - (二)審查重點：
 1. 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
 2. 學校投入學生宿舍建築經費及貸款償還計畫規劃。

3.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 (一) 學校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貸款利息後，其貸款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不得變更，並應於當學年度向銀行起貸；逾期不起貸者，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
- (二) 學校申貸本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本貸款利息補助期限為二十年。學校向銀行起貸當年為第一年，貸款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起每年分二期（三月、十月）攤還，應於二十年內還清。
- (三) 補助額度：學校申請補助提案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核定，本部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必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百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
 2. 新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 (一) 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款，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請款。
- (二) 報本部請款時，應依相關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1. 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2. 請款領據一份。
 3. 補助利息明細表。
 4.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之收據影本。
 5. 本部核定補助函。
 6.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未完工者，內容應包括工程進度；完工者，內容應包括該學生宿舍住宿率。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經費：
 1. 於補助貸款利息期間，變更該貸款使用用途、變更使用用途，或於核定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期間變更使用用途。
 2. 未能取得使用執照。
- (二) 本部得於補助貸款利息之學生宿舍完工使用後，不定期前往各校實

地訪視，以評估補助利息之成效。

(三)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四)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五)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六)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九、本要點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前已核定之申請案，尚在繳納貸款期間者，學校得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並自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後第一個繳息日起之利息補助，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補助 <u>專科以上學校</u>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	為明確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及本部主管法規用語一致性(如私立學校法),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u> 為改善 <u>專科以上學校</u> 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一、目的：為改善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 <u>大專校院</u>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補助對象： <u>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學校。
三、申請資格： <u>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u> 。	二、 <u>申貸條件</u> ： (一) <u>私立大專校院</u> ： 1. <u>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其按時報備有案者</u> 。 2. <u>董事會及學校各項措施均符合規定，且已建立健全之人事制度者</u> 。 3. <u>學校會計制度健全，最近三年內其經費收支能切實依照預算執行，會計簿籍完備，收支登記詳實，經查核屬實者</u> 。 4. <u>具有興建學生宿舍所需土地之所有權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並取得學生宿舍之建造執</u>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係補助學校興建學生宿舍時向銀行申請貸款時之利息，而非核准學校貸款，爰修正序文。 三、專案輔導學校相關資格要件已可涵蓋現行規定範圍，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規定並明定學校申請補助資格不得為專案輔導學校。

	<p><u>照者。</u></p> <p><u>(二)國立大專校院：</u></p> <p><u>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大專校院為適用對象。</u></p> <p><u>2.經學校評估以貸款方式興建學生宿舍較具經濟效益及有利校務發展者。</u></p>	
<p><u>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補助申請書：</u></p> <p>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p> <p>2. 應檢附資料：</p> <p><u>(1)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之契約文件影本、建造執照及經費來源說明。</u></p> <p><u>(2)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行政院或本部同意興建學生宿舍之核定函。</u></p> <p><u>(3)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u></p>	<p><u>三、申貸手續及檢附文件：</u></p> <p><u>(一)各私立大專校院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表，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u></p> <p><u>1.申請書一式五份。</u></p> <p><u>2.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之契約文件影印本、建造執照及資金來源說明。</u></p> <p><u>3.董事會通過申請貸款之議決紀錄。</u></p> <p><u>4.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u></p> <p><u>5.貸款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及貸款償還計畫。</u></p> <p><u>(二)各國立大專校院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u></p> <p><u>1.行政院或本部同意</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要點係補助學校興建學生宿舍時向銀行申請貸款時之利息，而非核准學校貸款，爰修正序文。第一款明定申請書應檢附資料，另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因實務作業有滾動修正必要，故本部將另以通函方式通知各學校。</p> <p>三、本要點政策係補助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時所產生之利息，以減輕學校負擔，惟政府資源有限，故獲得補助學校後續能否善用相關資源以及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支應相關工程經費，均應於補助時列入審查，爰於第二款明定應擬具計畫書，該計畫書並應載明學生宿舍規劃以及財務狀況等事項，本部將擇優審核而給予補助。</p> <p>四、考量一年級新生對學校周邊道路較為陌生且多為剛取得駕照新手，係交通事故傷亡高危險群，第二款第八目明定載明提供一年級新生入</p>

<p>況表。</p> <p>(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利息補助貸款額度。</u> 2. <u>興建後增加床位數、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規劃。</u> 3. <u>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u> 4. <u>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u> 5. <u>學校可用資金。</u> 6. <u>學校舉債金額。</u> 7. <u>興建學生宿舍財務規劃以及貸款償還計畫。</u> 8. <u>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u> <p>(三)本貸款經本部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申貸，並於辦妥簽約手續後，檢同契約副本報本部備查。</p>	<p>興建學生宿舍之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權狀及建造執照。 3. 校務會議通過申請貸款之會議紀錄。 4. 貸款償還計畫。 <p>(三)本貸款經本部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申貸，並於辦妥簽約手續後，檢同契約副本報本部備查。</p>	<p>住之規劃。</p> <p>五、現行第三款未修正。</p>
<p>五、審查作業：</p> <p>(一)<u>審查方式</u>：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u>審查輔導小組</u>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u>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u>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u>列席報告</u>，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u>補助期限及補助額度</u>；<u>補助期限未達二十年者</u>，得另核定不得變更使</p>	<p>七、本部為審核各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計畫，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評核，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校簡報及說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審查學校申請本補助是否能達到預期成效，爰第一款明定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並於第二款明定審查重點，由審查輔導小組依審查重點，綜合考量學校所提相關資料，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u>補助期限及補助額度</u>；<u>補助期限未達二十年者</u>，得另核定不得變更使用</p>

<p><u>用途期間，至多二十年。</u></p> <p><u>(二)審查重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u> 2. <u>學校投入學生宿舍建築經費及貸款償還計畫規劃。</u> 3. <u>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u> 4. <u>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u> 5. <u>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u> 		<p><u>用途期間，至多二十年。</u></p> <p>三、另為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學生社會住宅地點應規劃鄰近學校，以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另考量一年級新生對學校周邊道路較為陌生且多為剛取得駕照新手，係交通事故傷亡高危險群，爰將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明定為審查重點。</p>
<p><u>六、補助原則：</u></p> <p>(一)<u>學校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貸款利息後，其貸款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不得變更，並應於當學年度向銀行起貸；逾期不起貸者，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u></p> <p>(二)<u>學校申貸本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本貸款利息補助期限為二十年。學校向銀行起貸當年為第一年，貸款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起每年分</u></p>	<p><u>四、申貸方式及相關規定：</u></p> <p>(一)<u>各大專校院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後，應於當學年度向銀行起貸，逾期不起貸者，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u></p> <p>(二)<u>各大專校院申貸本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補助貸款期限最長以二十年為限，按期付息，向銀行起貸當年為第一年，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分二期（三月、十月）攤還。</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要點係補助學校興建學校宿舍時向銀行申請貸款時之利息，而非核准學校貸款，爰修正序文。</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第二款，原規定「補助貸款期限最長以二十年為限」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規定「起貸當年為第一年，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分二期（三月、十月）攤還」酌作文字修正為「起貸當年為第一年，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起每年分二期（三月、</p>

<p>二期（三月、十月）攤還，應於二十年內還清。</p> <p>(三)補助額度：<u>學校申請補助提案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核定</u>，本部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u>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必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百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u> 2. <u>新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u> 	<p>(三)利息負擔：本部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p> <p>(四)<u>興建用途：各大專校院經本部核准貸款興建之學生宿舍樓地板面積，由各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各校經核准貸款者，應按原申請用途使用，不得變更。</u></p>	<p>十月）攤還，應於二十年內還清。」。</p> <p>五、修正第三款，明定補助額度外，為提升學校興建學生宿舍意願，另對於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以及新建學生宿舍分別增訂提高補助貸款利息之貸款額度之規定。</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p> <p>(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款，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請款。</p> <p>(二)報本部請款時，應依相關格式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2. 請款領據一份。 3. 補助利息明細表。 4.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本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時均應檢附之文件，爰新增本點。另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因實務作業有滾動修正必要，故本部將另以通函方式通知各學校。</p>

<p>之收據影本。</p> <p>5. 本部核定補助函。</p> <p>6.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 未完工者, 內容應包括工程進度; 完工者, 內容應包括該學生宿舍住宿率。</p> <p>(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八、補助成效考核：</p> <p>(一)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經費</u>：</p> <p>1. <u>於補助貸款利息期間，變更該貸款使用用途、變更使用用途，或於核定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期間變更使用用途。</u></p> <p>2. 未能取得使用執照。</p> <p>(二) 本部得於補助貸款利息之學生宿舍完工使用後，不定期前往各校實地訪視，以評估補助利息之成效。</p> <p>(三) <u>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u></p> <p>(四) <u>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u></p>	<p>五、<u>經本部核准補助利息之學生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追繳所補助經費</u>：</p> <p>(一) 於補助利息期間變更使用用途。</p> <p>(二) 未能取得使用執照。</p> <p>(三) <u>住宿率過低。</u></p> <p>八、本部得於補助利息之學生宿舍完工使用後，不定期前往各校實地訪視，以評估補助利息之成效。</p>	<p>一、現行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整併至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五點第三款規定，除有關住宿率是否過低較難有明確判斷基準外，因興建宿舍施工期較長，若嗣後再追繳補助經費，將造成學校財務影響且易衍生更多爭議，不符補助之政策方向，爰予刪除。</p> <p>三、為確保補助專款專用並依補助內容執行，第三款明定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專款專用及變更規定。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挹注，第四款明定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另第五款明定受補助學校如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或相關資料有造假不實者，本部得依規定追回補助款之</p>

<p><u>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u></p> <p><u>(五)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u></p> <p><u>(六)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u></p>		<p>依據。</p> <p>四、為使其他學校得以借鏡辦理，第六款明定受補助學校需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等。</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按年編列預算支應。</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部相關經費編列均有相關規定可資依循，無須再重複規範。</p>
	<p>九、各私立大專校院向銀行申請貸款時，不得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有關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規定。</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私立學校法已有明文規定，無須重複訂定，爰予刪除。</p>
<p>九、本要點<u>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前</u>已核定之申請案，<u>尚在繳納貸款期間者</u>，學校得依<u>修正後之規定</u>重新申請，<u>並自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後第一個繳息日起之利息補助</u>，適用<u>修正後之規定</u>。</p>	<p>十、本要點<u>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u>已核定之申請案，<u>其貸款補助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減輕學校負擔，以投入該校其他學生宿舍之興修，爰明定已向銀行貸款且尚在繳納期間者，得依修正後規定重新申請補助。</p>